复杂案件管理命令的BNC送达证明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63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9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00:16:22 图像描述
#0063 提交日期：07/29/2026
送达证明第 1 页，共 15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 D.N.J. LBR 9004-1(b) 命令由书记员于 2026年7月27日 备案
美国破产法院
ARCHER & GREINER, P.C. 新泽西州地区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第 11 章

债务人。（请求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 11:00 时

法官：Eamonn J. O’Hagan

第 11 章复杂案件管理命令

现命令如下：

以下第 (2) 页所载救济，特此命令。

日期：2026年7月27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码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p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85258 v2
2618325260729000000000000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63 Date Filed: 07/29/2026

Order Filed on July 27,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Chapter 11
Debtors.	(Joint Administration Request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CHAPTER 11 COMPLEX CASE MANAGEMENT ORDER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 two (2)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July 27,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485258 v2

2618325260729000000000005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送达证明第2页，共15页
（第2页，共2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第11章复杂案件管理命令

特此命令如下：

1。本法院的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作为附件A随附，并经高亮标示处修改后，适用于这些第11章案件，但法院另有命令并在下文具体规定者除外。

2。下一次综合听证会安排如下：

a. 11:00 a.m.，按东部时间，以2026年9月16日为准；并且

b. 11:00 a.m.，按东部时间，以2026年10月21日为准。

3。本命令自录入之时起立即生效，且债务人获授权并获赋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施本

命令。

4。本命令的真实副本应依照经附件A修改后的《管理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的总命令》送达所有必要当事方。

5。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修改本命令。

6。本法院对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事项保留专属管辖权。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送达证明第3页，共15页

附件A——复杂案件程序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送达证明第4页，共15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新泽西地区

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

一、申请指定为第11章复杂案件

符合 D.N.J LBR 11 规定的资格要求并寻求被指定为复杂案件的第10022章债务人，必须在救济令的同时提交《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本地表格以及拟议的本地表格《授予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的命令》。授予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的命令可在无需通知和听证的情况下作出，并指示债务人向审理法官的法庭邮箱提交拟议的本地表格《第11章复杂案件管理命令》。该案件管理命令必须将《管理第11章复杂案件程序的总命令》作为附件附上。超出该总命令范围的条款必须予以高亮，以供法院审查。

如果提交了多个关联的复杂案件，则只需在主案中提交《第11章复杂案件指定申请》。

二、就复杂案件提交向美国受托人和法院书记官的提前通知

除非存在紧急情况，债务人律师（如适用）必须尽早并在不迟于提交可能被指定为复杂案件之案件申请书前(3)个工作日联系美国受托人和法院书记官。债务人律师必须指出在案件第一日或接近第一日需要考虑的所有事项。

三、联合管理

a. 需要命令。法院酌情可在无需通知和听证的情况下签发准许联合管理动议的拟议命令。

b. 附表和财务事项说明。尽管已进入联合管理命令，且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必须为每一名债务人分别提交附表和财务事项说明及其任何修订，并且仅在主案中记载。

c. 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如请求联合管理，债务人可提交一份汇总的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列明不少于30且不多于50名最大无担保债权人（“无担保债权人名单”）。该无担保债权人名单必须在拟议的主案中提交。

232485258 v2

对应原文第 5 页

通知证明第5页，共15页

IV. 主送达名单

a. 相关当事方。债务人必须维护一份主送达名单（“主送达名单”），注明在任何动议、诉状或其他文件需要通知时应送达的各方。除《破产法典》或《破产程序规则》另有要求外，动议及其他事项的通知仅限于主送达名单上的当事方以及直接受该等动议通知影响的当事方。主送达名单最初必须包括以下当事方及其律师（如有）：（i）债务人；（ii）美国受托人；（iii）任何申请前有担保债权人；（iv）任何申请后有担保债权人；（v）无担保债权人名单所列债权人（直至成立无担保债权人官方委员会为止）；（vi）依据《破产法典》设立的任何委员会；（vii）任何已提交诉状请求通知的当事方；（viii）任何适用的政府机构，限于《联邦破产程序规则》或地方法院破产规则要求的范围内；（ix）债务人所知、对债务人或债务人活动具有监管权限的任何地方、州和联邦政府单位；（x）任何契约受托人；以及（xi）任何申请债权人。

b. 通知和送达方式。

i. 对抗性程序。对抗性程序中的传票和起诉状必须依照联邦破产规则7004送达。

ii. 争议事项中的启动动议。在有正当理由证明的情况下，法院可放宽依据联邦破产规则9014对争议事项的送达要求，允许电子提交通知（“NEF”）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或者其代理人属于，经CM/ECF系统注册的律师用户（统称“ECF系统用户”）的当事方构成通过电子邮件的适当送达。

iii. 电子传输通知和送达。依照联邦破产规则9036，电子提交通知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或者其代理人属于，ECF系统用户的当事方，构成通过电子邮件的适当、充分且有效的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如可用）或普通邮件送达。

iv. 对特定债权人的备用电子邮件或短信服务。在需要向某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送达通知（包括法院提交文件或其他文件，统称“法院提交文件”）且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未提交2002通知请求以提供联系信息（包括实体邮寄地址），并且其实体邮寄地址对债务人而言并不知晓的情况下，但不包括依据规则7004必须送达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事项中的传票送达，债务人或债务人的索赔代理人（“索赔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通知证明第6页，共15页

Agent’）在第11章案件中，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向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实施法院提交文件的送达。如未知晓电子邮件地址，或电子邮件送达尝试失败，且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知晓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手机号码，则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可通过短信向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发送法院提交文件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发送通知时，该通信应标明第11章案件名称和编号、法院提交文件、债务人及索赔代理人的联系信息，并应为该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电子方式以获取完整的法院提交文件，例如指向案件网站的链接和/或直接指向索赔代理人网站上该法院提交文件的链接。

v. 选择通过邮寄接收送达。任何仅通过电子邮件或短信/SMS接收法院提交文件送达或通知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告知债务人或索赔代理人一个非邮政信箱的实体邮寄地址而选择今后通过邮寄接收通知，以便实施送达。

vi. 同意电子送达。提交2002通知请求的每一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应视为已同意仅通过电子传输对所有法院提交文件进行送达，除非该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已加入声明以选择退出该等送达。

vii. 电子传输通知和送达。依照联邦破产规则9036，电子提交通知对主送达名单上属于、或者其代理人属于，ECF系统用户的当事方，构成通过电子邮件的适当、充分且有效的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所有其他当事方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如可用）或普通邮件送达。

viii. 送达证明。必须依照D.NJ. LBR 2002-1提交地方法院格式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可与已送达文件分开提交，且如单独提交，则无需送达。一般应在已提交文件的送达日期后三(3)个营业日内提交送达证明。如文件请求加速救济或要求缩短通知期限的听证，则必须在听证前提交送达证明。

d. 更新。初始主送达名单必须尽快提交，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申请日起三(3)日内提交。
债务人或其索赔及通知代理人必须在案件最初三十(30)日内至少每七(7)日提交一次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此后在整个案件期间至少每三十(30)日提交一次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持续至3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通知证明第7页，共15页

如名单没有变化，则无需提交更新后的主送达名单。

V. 听证程序

a. 首日听证。

i. 请求。如债务人提交需在案件首日或接近首日予以审议的动议、诉状或其他文件（“首日事项”），债务人必须依照D.N.J. LBR 9013-5提交地方法院格式的《首日事项加速审议申请》。

ii. 听证形式。首日事项将以现场方式进行，除非法院另有明确授权，债务人、债务人律师及任何声明人必须亲自出庭；但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获准远程参与。
远程参与信息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www.njb.uscourts.gov.

iii. 听证通知。一旦下达批准对某些首日事项进行加速审议的命令（“首日命令和通知”），债务人律师必须立即通过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隔夜邮件，或美国次日邮件，将首日命令和通知副本送达主送达名单上的当事方、其在首日事项所请求救济下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任何当事方，以及任何对构成首日事项标的之债务人资产主张担保权益的其他当事方。

iv. 文件送达。债务人必须在通知代理人网站上显著位置发布首日事项。该等发布，加上上文第(iii)项所述首日命令和通知的送达，即构成对首日事项及审理该等事项之听证的充分通知，但前提是首日命令和通知须包括指向该网站上文件的网址，以及联系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当事方可联系获取首日事项的其他格式副本。如未依本段所述方式送达，则必须依照上文第(iii)项所述相同方式送达。

v. 送达法庭纸质副本。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债务人律师必须在提交后尽快向法庭递交两(2)份首日事项及拟议议程的纸质副本。此外，应请求，美国受托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后尽快收到首日事项的纸质副本。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送达证明 第8页，共15页

b. 联合听证。

i. 请求。债务人可以请求法院确定联合听证（“联合听证”）的定期日期和时间。这可以是首日事项。法院可根据案件进展需要酌情调整日期频率。

ii. 待审事项。一旦确定联合听证日期，案件中的任何事项，无论由债务人还是其他方提起，均必须安排在某一联合听证日期上进行听审，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当事人如认为某事项应在联合听证日期以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听审，可联系法院。除非法院根据《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9013-2(c)准许缩短期限的申请，当事人不得在距下一次预定联合听证日期少于二十一(21)天前安排听审。

iii. 对抗性程序。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对抗性程序中的听审必须在联合听证日期进行。

iv. 联合听证日期通知。联合听证日期和时间的通知必须提交至案卷，并送达给主送达名单上的各方。

c. 一般规定。

i. 证据和证人名单。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证据和证人名单，包括任何将通过概括陈述方式传唤的证人，必须至少在任何证据听证日期前三(3)个工作日提交，除非该事项依据《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9013-2按加速程序安排。除《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9013-2的要求外，证据还必须在听证前通过CM/ECF提交。每一项证据都必须作为证据清单的单独附件提交。法院将从CM/ECF审查这些证据。证据必须通过引用已提交证据的CM/ECF案卷编号而提交为证据。

ii. 通过电话或虚拟方式出庭。无需提出电话或虚拟出庭的动议。有关电话或虚拟参与的信息可在法院网站 www.njb.uscourts.gov. 上查阅。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亲自以电话方式出庭的律师不得进行证言（主询或交叉询问）或提交证据。

iii. 电子设备。律师和当事人在法庭内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必须被允许，但录音设备除外，并受法院、地区法院、巡回上诉法院或美国法警局施加的任何限制约束。所有设备必须调为静音。

5
232485258 v2

对应原文第 9 页

iv. 音频录音。听证会的音频录音通常将在听证结束后通过CM/ECF提供。该音频文件将在案卷中显示为一个嵌入于 .mp3 文档中的文件。该 .pdf 文档将包含访问音频文件的基本说明。

VI. 综合听证

a. 提交与送达。最迟于东部时间中午12:00点（正午）之前，在预定听证会前一个(1)工作日，债务人或受托人的律师必须提交一份议程（“议程”），并将其送达主送达名单以及其利益将因所提交文件中请求的救济而直接受到影响的任何一方。

b. 事项顺序。无争议事项必须列在有争议事项之前。根据《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9013-3(d)(1)，无争议动议将不经口头辩论而予以裁定。

c. 内容。对于每一事项，议程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i. 动议方名称；

ii. 发起文件的案卷编号；

iii. 状态，例如：已和解、继续进行、请求延期、反对延期、经同意延期；以及 iv. 如适用，获取虚拟听证信息的说明。

d. 有争议事项。对于每一项将继续进行的事项，或对延期请求提出反对的事项，议程还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i. 任何异议、答复、回复及支持文件的案卷编号；以及 ii. 提交方名称。

e. 和解。必须立即将和解情况通知法庭。各方应遵循《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9019-3和9019-4。

f. 对债权的综合异议。议程可一并列出债务人已同意通过一致同意方式延期处理的答复。

g. 加速和证据听证。议程必须清楚标明任何加速听证和证据听证。

h. 修订后的议程。对议程的修订必须以粗体突出显示。

i. 取消综合听证。债务人请求取消综合听证，必须向法庭提出，并通知美国受托人、任何法定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0 页

送达证明 第10页，共15页

委员会，以及在议程中列明的任何其利益直接受影响的当事方。如取消综合听证的请求获准，债务人律师必须提交取消听证通知，并且(i)促使债权与通知代理在案件网站主页上显著张贴该通知，且(ii)向主送达名单送达一份副本。

VII. 债权与通知代理

a. 一般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复杂案件中必须聘请债权代理和通知代理（“债权代理”）。这必须作为首日事项。法院可在首日听证时基于正当理由的动议免除此项要求。聘请债权与通知代理的申请必须符合《根据28 U.S.C. § 156(c)在地方规则通过前关于聘任债权与通知代理的程序的总命令》所规定的职责。

VIII. 债权证明及综合债权异议程序

a. 债权申报截止日。《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3003-1不适用于复杂案件。
债务人必须提交动议，请求确定提交债权证明或权益证明的截止日期。

b. 综合债权异议。

i. 除非本文另有规定，综合债权异议必须符合《联邦破产程序规则》3007和《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3007-1，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对《新泽西联邦地区破产地方法规》3007-2中要求提交并向每一债权人送达《对您的债权提出异议的地方表格通知》的规定，在复杂案件中不适用。

ii. 在复杂案件中，当事人获授权一次就不超过250项债权提出综合异议，所依据的附加允许理由如下：(i) 所申报金额与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相矛盾；(ii) 债权被错误或不当分类；(iii) 债权寻求追回债务人不承担责任的金额；(iv) 债权未附足够文件以判断其有效性，或未充分说明债权的依据；(v) 债权针对非债务人、错误的债务人或多个债务人提出，但在相关案件中已进入的任何申报截止日期命令所允许的范围除外；(vi) 根据破产法第502条该债权不予承认；以及 (vii) 申报人已依诉状或法院命令正式撤回该债权。

iii. 在复杂案件中，当事人获授权就某些须提交债权证明的债权，或就债务人附表中的债权，提交并送达以通知代替综合异议的通知。可基于该等债权已按照7完全清偿这一理由发送清偿通知

232485258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1 页

送达证明第 11 页，共 15 页

债务人的账簿和记录，包括根据任何已确认的第 11 章计划或法院命令。另行地，可基于某项请求属于重复请求，或某项请求已被修订并由后续请求取代，而发送通知（代替异议）。

iv. 当事方可提出动议，请求批准处理合并式债权异议的程序。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此类程序不得转移举证责任、取证权利或负担，或诉状要求。

IX. 现金抵押/取得信贷

a. 需经动议。除本文件及《地方法院破产规则》另有规定外，依据破产法典第 363 条和第 364 条提出的所有现金抵押和融资请求，均必须通过依照联邦破产程序规则 2002、4001 和 9014 以及 D.N.J. LBR 4001-3 提交的动议提出。关于使用现金抵押或融资请求的约定或同意命令，均受这些程序约束。

b. 初始融资听证。

i. 经债务人动议，法院通常会在首次日听证的一部分中举行听证会（“初始融资听证”），以审议现金抵押使用和/或临时债务人占有融资（“初始融资”）。

ii. 在初始融资听证会上，债务人必须提交现金流预测，说明在本案前 (4) 周内持续经营所需的现金来源和用途（“首份预算”）。

iii. 首份预算必须提交法院，并且最迟须于提交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中午前送达；如初始融资听证将在申请日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前举行，则须于提交当日送达。

iv. 如认为必要，债务人必须应任何破产财产受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按照适当的保密协议，以原生文件格式提供首日预算副本。

v. 在初始融资听证会上，法院将依据 11 U.S.C. §§ 363、364 以及 Fed. R. Bank. P. 4001 审议初始融资，受以下条件约束：

1。法院将安排听证会，以依照 11 U.S.C. §§ 363、364 以及 Fed. R. Bankr. P. 4001 审议通过使用现金抵押和/或债务人占有融资进行永久融资（“最终听证”）。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2 页

送达证明第 12 页，共 15 页

2。如在最终听证之前寻求进一步的临时融资救济，则关于最终听证的通知即已足以对待决动议项下进一步临时救济请求构成充分通知。

3。在最终听证会上，债务人必须就拟议的现金抵押使用或债务人占有融资期间的现金来源和用途提交现金流预测（“最终融资预算”）。

4。最终融资预算必须依照第 VI 节的要求，与最终听证的议程同时提交，并可在最终听证前补充。如在截止期限前仍无法获得最终融资预算，债务人必须说明最终融资预算尚未可用的原因。
如任何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债务人必须以原生文件格式提供最终融资预算副本。

X. 出售绝大部分资产

根据 D.N.J. LBR 9013-2，出售债务人绝大部分资产的动议可按加速程序审议。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任何出售资产或设定出售程序的动议均须符合 D.N.J. LBR 6004-1。

XI. 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

a. 美国受托人必须尽最大努力在申请日后十四 (14) 日内（如可能）提交无担保债权人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的任命通知（“任命通知”）。

b. 如不会成立委员会，美国受托人必须尽快提交未任命通知。

c. 委员会自任命通知之日起有十四 (14) 日，可就法院在任命通知日期之前或当日作出的命令，申请救济或修改该命令；法院可因正当理由缩短或延长该期限。

d. 委员会自任命通知之日起至少有十四 (14) 日，可对在任命通知日期待决的任何动议提出异议；法院可因正当理由并在通知委员会和动议提出方后，缩短或延长该期限。

XII. 获准临时出庭

依据 D.N.J. LBR 9010-1，获准临时出庭的申请可不经对方在庭审时先行陈述而予以审理。律师只有在打算正式出庭或陈述意见时，才应提交获准临时出庭申请。

9
232485258 v2

对应原文第 13 页

送达证明第 13 页，共 15 页

对于仅计划到场/旁听（而非正式“出庭”或陈述论点）的律师，无需提出获准临时出庭动议。

XIII. 延长期限

除《破产法典》、《破产规则》、《地方法院破产规则》或法院命令另有规定外，如在《破产法典》、《破产规则》、《地方法院破产规则》、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已确认计划或法院命令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采取任何行动时间的动议，则该期限必须自动延长至法院就该动议作出裁定之日，无需另行桥接命令。为避免疑义，推定该事项将在下一个可用的合并听证日期予以审理。如法院驳回延长期限的动议，则有关行动最迟必须于法院签发该命令后第三个营业日东部时间下午 5:00 时前完成。

10
232485258 v2

对应原文第 14 页

通知证明 第14页，共15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区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第11章
债务人
通知证明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1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7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本证明全文使用以下符号：
符号 定义
+ 标有“+”的地址系通过插入邮政编码、添加最后四位数字以补全邮政编码+4，或更正错误的邮政编码而修正。美国邮政署规定，适于自动化处理的邮件须显示正确的邮政编码。

破产通知中心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一级邮件发送通知给以下个人/实体：

收件人编号 / 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db +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2564 US Highway 1, Unit 107, PMB #168841116, Lawrence, NJ 08648-4100

合计： 1

破产通知中心通过电子传输向以下个人/实体发送了通知。
电子传输包括通过电子邮件（Email/text 和 Email/PDF）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发送通知。
无

被跳过的收件人
以下地址因地址无法投递、*与上方所列地址重复、*P与首选地址重复，或##因 USPS 的转寄订单已过期而未收到本破产通知。
无

通知证明
我，Gustava Winters，郑重声明，在伪证处罚下，我已按所示方式将所附文件送达上述所列实体，并已编制本通知证明，据我所知所信，其真实且准确无误。

仅债权人会议通知（官方表格309）：依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P.2002(a)(1)，已向所列各方提供包含债务人完整社会安全号码（SSN）的通知。本法院官方副本载有经删减的 SSN，系依破产规则及联邦司法系统的隐私政策所要求。

日期：2026年7月29日 签名：/s/Gustava Winters

CM/ECF 电子提交通知
以下人员/实体已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法院的 CM/ECF 电子邮件（Email）系统按下列地址收到通知：

姓名 / 电子邮件地址
Douglas G. Leney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dleney@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Jason Louis Libou
代表利害关系方 Thor CALAP LLC jlibou@wmllp.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Jeffrey M. Sponder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jeffrey.m.sponder@usdoj.gov

Natasha M. Songonuga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huber@archerlaw.com

Rachel Wolf
代表美国受托人 U.S. Trustee rachel.wolf@usdoj.gov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15 页

通知证明 第15页，共15页

地区/分部：0312-3 用户：admin 第2页，共2页

收件日期：2026年7月27日 表格编号：pdf903 通知总数：1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Taproot LL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Stephen M. Packman
代表债务人 Lonestar Dream Inc.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ahuber@archerlaw.com

美国受托人
USTPRegion03.NE.ECF@usdoj.gov

合计： 9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